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69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黃琬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沛琪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收受判決正本，主文判決聲請人取得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28,535元之判決，然於113年10月11日開庭時，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並未捨棄本案轉呆日次日至本件起訴日止利息8,598元，然就8,598元訴訟標的卻漏未判決，為此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將本件請求金額減縮為128,535元等情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裁判有脫漏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

01 段000 巷0 號) 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2 人數附繕本)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4 書 記 官 林玗倩